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103 年 11 月 25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04 年 1 月 16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06 年 11 月 30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08 年 6 月 17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08 年 11 月 18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09 年 1 月 13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09 年 2 月 24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0 年 6 月 28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1 年 5 月 2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2 年 5 月 9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本作業要點訂定依據如下：

- 一、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 二、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8 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2 月 24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81488346 號函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第二條 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第三條 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 (一)範圍：包括國民中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 (二)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四條 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應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七、結果呈現：應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並重。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第五條 學生成績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應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實施診斷性暨安置性評量彈性調整之。

第六條 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各佔該學習領域百分之五十；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二至三次，但三年級第二學期為二次。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皆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各領域暨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方式如附件一。

學校辦理定期評量時，學生因故請假缺考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補考。但學生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其缺考之定期評量以零分計算。前項補考學校得另行命題，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因公、喪、病、產假或不可抗力事由請假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 因事假缺考者，其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
超過六十分者，超過部份之分數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第七條 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及其實施方式如下：

-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應等加以評定。

第八條 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九條 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

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並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十條 中輟復學學生成績計算，由學校視學生實際出缺席與學習情形彈性處理。
非自願性中輟復學學生，具奮發向上、樂觀進取、服務奉獻等表現，足堪楷模者，學校得視其表現，召開成績委員會議，專案核予畢業證書。

第十一條 學校就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應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及學生。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第十二條 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附件二)。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其實施原則依教育部所定國民中學學習扶助實施方案規定辦理。
學生之日常生活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第十三條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經由學校學生日常生活表現審核委員會通過者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第十四條 學校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學校為輔導學生升學所辦理之模擬升學測驗，其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 第十六條 學生各項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日常生活表現及多元學習表現由學生事務處主辦；學習領域由教務處主辦；有關學生生涯發展規劃及志願由輔導室主辦。
- 第十七條 本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各領域暨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方式

108 年 11 月 18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 年 1 月 13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09 年 2 月 24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0 年 6 月 28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1 年 5 月 2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

112 年 5 月 9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

領域學習 課程	定期評量 (50%) 評分原則		平時評量(50%)評分原則
	紙筆測驗	多元評量	
語文領域 (國文)	1. 佔 90%	1. 佔 10% 2. 文章背誦、朗讀 3. 各班平均：95-100 分。	1. 筆試：含隨堂考試、平時考，各次平均後佔平時評量之 40%。 2. 作業：習作、作文、學習單……等，佔 30%。 3. 其他：學習態度、交代作業、做筆記、出缺席、上課表現，共佔 30%，基本分 80 分。 4. 各班平均範圍 75-85 分。
語文領域 (英語)	1. 佔 90%	1. 佔 10% 2. 聽力與口語表達	1. 筆試：含隨堂考試、平時考，各次平均後佔平時評量之 60%。 2. 作業：佔 20%。 3. 其他：學習態度、交待作業、做筆記、出缺席、上課表現，共佔 20%。 4. 七、八年級英語競試佔第三次平時成績 20%。 5. 各班平均不得低於 75 分。

語文領域 (本土語言)	1. 課堂表現 50% 2. 定期紙筆測驗 20% 3. 聽說測驗 30%		1. 課堂表現 50% 2. 學習單與作業報告 50% 3. 各班平均範圍 75-85 分。
數學領域	1. 佔 90%	1. 佔 10% 2. 學習單、分組報告、習作 3. 各班平均：85-95 分。	1. 筆試：含隨堂考試、平時考，各次平均後佔平時評量之 70%。 2. 作業及學習態度：佔 30%。 3. 各班平均範圍 75-85 分。
社會領域	1. 佔 90%	1. 佔 10% 2. 學習單、分組報告 3. 各班平均 90 分以上。	1. 筆試佔 60% 2. 出席率、上課態度、口頭評量、上課專注度、作業，佔 40%。 3. 各班平均介於 75~85 分。
自然科學領域	1. 90%	1. 10% 2. 實驗操作、學習單、分組報告、習作 3. 各班平均：90 分以上。	1. 紙筆測驗不宜超過 75%。 2. 其餘採計作業、學習態度等非紙筆測驗。 3. 各班平均介於 75~85 分。
藝術與人文領域	1. 創作作品、演藝實作 2. 口頭報告		1. 課本用具、出席率、學習態度、筆記、上課表現及交代作業。 2. 各班平均介於 75~95 分。 ☒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綜合活動領域	1. 實作作業、學習單		1. 實作和作業(學習單) 2. 學習態度 3. 各班平均介於 75-95 分。 ☒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教育科 1. 佔 60% 2. 隨堂考試、平時考	健康教育科 1. 40% 2. 口頭評量、作業	健康教育科 1. 筆試：含隨堂考試、平時考，各次平均後，佔 60%。 2. 出席率、上課態度、口頭評量、課堂表現與作業，佔 40%。 3. 各班平均介於 75-90 分。

	體育科 1. 佔 50% 2. 運動技能	體育科 1. 佔 50% 2. 運動參與 3. 團體合作與融入	體育科 1. 學習精神態度，佔 40%。 2. 團體合作與融入，佔 20%。 3. 運動參與，佔 20%。 4. 運動技能，佔 20%。 5. 其他(含學校內外各項運動競賽表現或服務)酌情予以加分。
科技領域	1. 實作作業、學習單		1. 實作和作業(學習單) 2. 學習態度 3. 各班平均介於 75-95 分。 ☒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彈性學習課程	定期評量 50%成績評分原則		平時評量 50%成績評分原則
STEAM 專題 AI 說故事 PBL 專題	依課程主題評量		1. 實作和作業(學習單)：70% 2. 學習態度：30% 3. 各班平均 80 分以上。
南科學	依課程主題評量		1. 探究技巧(50%)：實驗操作、課程發表 2. 作業(30%)：學習單、實驗活動紀錄 3. 課程表現(20%)：學習態度、課堂討論及參與度 4. 各班平均 80 分以上。
國際視野	依課程主題評量		1. 實作與作業學習單：70% 2. 學習態度：30% 3. 各班平均 80 分以上
小小世界	依課程主題評量		1. 作業學習單：70% 2. 學習態度：30% 3. 各班平均 80 分以上

南科講堂			1. 課程表現(40%)：學習態度、課堂討論 2. 團隊表現(40%)：班級活動參與度與分組合作表現 3. 其他(20%) 4. 各班平均介於 80-95 分。
社團			1. 出席率 40% 2. 學習態度與課程參與度 60% 3. 個人成績介於 70-95 分
備註	1. 學生領域學習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各佔該學習領域百分之五十；領域學習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二至三次，但三年級第二學期為二次。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學習領域皆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 2. 彈性學習課程以平時評量為主。 3.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方式與比例。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學業成績預警與輔導措施

108 年 6 月 17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0 年 6 月 28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

- 一、 依據辦法：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二、 適用年級：110 學年度起 七、八、九年級
- 三、 成績預警：學生符合下列情況者，教務處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將名單通知該班導師，並印製「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學期成績預警通知書」（如附件）交由導師協助發放與通知學生家長。委請導師於開學後三週內，將家長回條擲回教務處國中部備查。各班導師應注意學生學習情況，隨時和家長聯繫。
 - （一）學生在當學期的成績，八大領域中達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含）不及格之情況者。
 - （二）學生於當學期前各學期累計總成績，八大領域中達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含）不及格之情況者。
- 四、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適用之學習輔導：
 - （一） 教務處對上述學生開設學習扶助方案班級，實施補救教學，不強迫學生參加，但得鼓勵學生參加，辦理時間由教務處規劃。
 - （二） 各科任教教師對學習狀況欠佳之學生應於平時給予適當之協助，必要時得利用課餘時間實施補救教學。
- 五、 補考措施：學校於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完成，補考資訊應公告給學生及家長知悉。
 - （一） 補考科目：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科。
 - （二） 參加對象：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科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學生自由參加。
 - （三） 補考內容依據教育部訂定之補救教學基本學習內容及選擇之教材內容，由各學習領域教師出題。
 - （四） 補考成績達及格基準者，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登錄為及格，以 60 分計算，補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 六、 本措施併同本校成績評量作業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學期成績預警通知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貴子弟，在目前階段有學習適應不良之情況，八大學習領域中已有四大學習領域不及格，導師將對學生進行面談與關切，惟仍請家長配合督促 貴子弟善用校內學習資源，並做好妥善的時間管理，亦請您與導師保持聯繫，期使貴子弟課業蒸蒸日上，順利完成學業，取得畢業證書。

肅此 順頌家安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國中部教務處敬啟

110.○.○

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節錄如下：

第十三條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經由學校學生日常生活表現審核委員會通過者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有關學生學業成績及獎懲等相關規定，請洽下列行政單位詢問：

有關學業成績	教務處國中部註冊組	06-5052916-3113
有關獎懲、出缺勤紀錄	學務處生輔組	06-5052916-6218

家長回執聯

本人係_____班_____號_____學生家長，已接獲學生

「_____年級_____學期成績(或各學期累計總成績)預警通知書」，對敝子弟學習狀況已然了解，並願協同督促改善，特此回覆。

家長簽名：_____（請簽全名）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在 _____前，交給導師並請導師擲回國中部教務處，謝謝您的協助！